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800  
聯絡人：林怡君  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明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5611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貴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宣導  
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案，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110年4月20日銀債管乙字第1100001816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1條  
規定，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向其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  
務，俾使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以建立學生積極管理就學貸  
款之態度與能力；另學生如有還款困難，可善用緩繳貸款  
本息、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等還款協助措  
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減少逾期放款及呆帳之發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  
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  
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

